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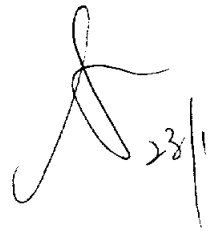
便 箋

受文者：總議會秘書(2)6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發文者：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檔 號：CP/C 2100/2010

日 期：2010年11月23日



有關離島及鄉郊地區營辦中、小學的政策

譚耀宗議員(召集人)、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於2010年11月19日與教育局及保安局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討論南大嶼山教育關注組所提出的有關南大嶼山居民的教育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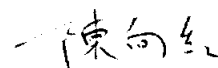
2. 會議席上，議員一致認為當局應因應離島及鄉郊地區的特別交通情況，制定一套適用於當區營辦學校的政策，包括彈性處理每班學生的人數，使每區有最少一所小學及中學，讓家長可以為子女選擇入讀本地的學校，避免舟車勞動之苦。

3. 此外，有議員建議透過立法會議員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的三方實地視察及會面，進一步瞭解離島區學生每日跨區上學實際所付出的交通時間，包括等候車船及由居所到碼頭／巴士站的時間。

4. 召集人認為應將有關離島及鄉郊地區營辦中、小學校的政策事宜轉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請委員會考慮安排會議，以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

5. 謹請教育事務委員會備悉上述議員於個案會議席上的意見。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3



(陳向紅女士)